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103 年第 1 屆第 6 次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3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公訓處 C209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潘處長家森

肆、出席委員：顧委員燕翎、薛委員承泰、李副處長銘彬(請假)、孫主任秘書清泉、湯組長皓宇、楊組長燦能(請假)、黃組長麗蓉、莊主任雅慧、詹主任秋香、李編審秀惠、李輔導員淑芬(請假)、陳研究員逸淞

伍、記錄：黃組員汝嫻

陸、會議議程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。

二、提案討論

案由 1：為本處 104 年度概算之「性別預算表」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說明：依據本處性別主流畫推動實施計畫，本處之性別預算於提報本府主計處前，需經由本小組審核通過，表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 2：為本處性別平權實體及線上課程區分為基礎或進階課程之標準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組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府人事處 103 年 2 月 20 日北市人考字第 10310565300 號函，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自 103 年 4 月起，原課程項目「性別主流化(專業訓練)」將調整為「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(專業訓練)」及「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(專業訓練)」2 類。

(二) 為利後續終身學習時數上傳，需預先確認本處之性別平權相關實

體及線上課程區分為基礎或進階課程之標準。

薛承泰委員：

1. 發展班期中除名稱已內含「進階」的班期，建議將「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班」及「性別影響評估暨性別預算編制工作坊」列為進階課程，局處班期建議都先歸為基礎班期，未來局處提需求時可要求其先行確認課程將規劃為基礎或進階課程；線上課程因需顧及所有學習對象的程度及能力，應都列為基礎課程。
2. 區分基礎及進階課程之主要原則，係考量課程設計上是否原本就有區分為基礎及進階，以及開課目的和課程內容是否具有程度上的差異。如果還需要次要原則，則可考慮以受訓對象做區分，學員屬性為程度較好或階層級別較高，則歸為進階課程。

顧燕翎委員：如果不是硬性要求分為基礎或進階課程，建議分為一般式與議題式的課程即可。

決議：

- (一)依委員建議將「性別平權法律進階研習班」、「性別主流化實務進階班」、「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班」及「性別影響評估暨性別預算編制工作坊」4 門課程列為進階課程，餘列為基礎課程。
- (二)性別課程區分基礎或進階課程之標準，目前先採用薛委員之意見，未來視實際運作情形，必要時再作修正或依局處需求進行調整。

三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